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2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<以下簡稱本系>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，審議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 (一)審議本學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(二)審議有關係務發展、調整規劃事項。
 (三)審議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實施。
 (四)其它系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小組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重大會議議案(如：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)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得決議。系務會議代表若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應委任系上其它教師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2年05月22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 108年08月06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年08月22日 醫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